

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 重要提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只供名列下文之合資格股東在申請其，彼或彼等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額以外之供股股份時使用。

申請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

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訂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供股章程刊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故時（該等事故已載於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在包銷協議中訂明之有關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及供股將失效。任何人士擬於所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須按香港法律詮釋。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之合資格股東，現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金額為 \_\_\_\_\_ 港元及註明抬頭人為「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作為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董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前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如有）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任何申請股款之支票，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本人/吾等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是項申請所作之配發由董事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優先考慮補足碎股成為完整一手股份單位之申請。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供股章程及其所述之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下接納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必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繳付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填妥並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任何隨附於已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未亦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案。

本公司並未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呈呈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合法作出該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且有意根據供股章程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信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供股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凡任何人士接納供股，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倘 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閣下將獲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人士為受款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 閣下將會就有效申請及發行予 閣下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交回已由獲發本申請表格之人士簽署之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後，即確實證明交回上述表格之人士有權處理本表格及收取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